江池府发〔2023〕79号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都县江池镇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级相关部门：

现将《丰都县江池镇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都县江池镇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管控工作，推进我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构建长效协作机制，着力提高我镇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切实改善保护大气环境，按照丰农业农村委发〔2023〕227号文件精神，经党委政府领导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以及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严防严控，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依法治理、群防群治禁烧监管格局，确保秸秆禁烧取得新成效，助力大气污染防治，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常态化开展露天焚烧巡查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遏制露天随意焚烧现象发生，着力提升空气质量，确保不发生因秸秆焚烧引起大气污染事故和森林火灾事故，全力实现全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村（社区）、镇级相关部门要利用车辆宣传、张贴标语、悬挂横幅、村村通广播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营造秸秆禁烧工作的浓厚氛围。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村社网格员要进家入户，逐户做好群众的宣传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切实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变成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二）严格网格管理。各村（社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划片包干”的原则，健全镇、村、社三级禁烧责任网格，充分发挥网格作用，将监管区域、巡查任务、管控对象落实到人，层层签订责任书，户户签订承诺书，切实筑牢秸秆禁烧防火墙。各村（社区）要充分发挥驻村干部（县级、镇级）作用，常态化检查所联系村社禁烧工作开展情况，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整改。

（三）强化执法巡查。镇级相关部门要成立专班加强协调配合，组成巡查组，深入各村（社区）常态化开展巡查，督促指导禁烧措施的落实。各村（社区）要实行分村分社包干责任制，强化对辖区周边、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重点区域和收割高峰等重点时段巡查，点对点，一对一对加强重点人群管控，及时发现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建立巡查台账，对不听劝阻的或引起火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加强综合利用。各村（社区）驻村领导要准确掌握辖区内秸秆资源总量及分布，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带动作用和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利用技术，采取集中收储、市场运营主体及大户收购、就地还田等措施，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秸秆集中收储点，大力培育和引进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农村能人、村干部、致富能手的带动作用，加快秸秆收运经纪人队伍发展培育，建立秸秆收运体系，解决秸秆利用企业与农户对接难题，从源头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五）完善应急机制。各村（社区）、镇级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明确责任领导、应急人员、处置措施。一旦发现因焚烧秸秆引发的火情，确保能迅速赶赴现场，及时控制火势。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丰都县江池镇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镇长王靖夫同志任组长，镇人大主席毛磊同志、镇副书记谭肖同志任副组长，其余班子成员、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镇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各村（社区）支书及各网格小组组长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镇秸秆禁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村（社区）要成立相应的机构，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二）强化部门联动。镇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协同联动机制，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加强信息互通，指导并会同各村（社区）大力开展宣传引导和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巡查整治。

1. 严格责任追究。各村（社区）是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完善的考核奖惩办法，严格奖惩措施，强化责任追究。
2. 做好信息报送。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请各村（社区）安排专人于每日11:00前将前一天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管控情况统计上报至镇农业服务中心

（五）成立工作专班。成立以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靖夫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毛 磊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谭 肖 镇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成 员：其余班子成员、综合执法大队、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等站办所负责人，各村（社区）支书及网格小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农业服务中心，由谭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罗武同志任副主任，刘春雨、唐秀林两位同志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职责分工：

1. 各村（社区）、各网格小组：负责巡查区域内秸秆焚烧工作的宣传，确保宣传到户到人。
2. 综合执法大队：对各村（社区）巡查发现的秸秆焚烧行为进行严格执法。第一次以批评教育为主，若屡次再犯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3）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全镇10个村（社区）秸秆焚烧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并将每日数据汇总上报。